

##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部分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概述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收到参股子公司合肥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投资”）的通知，根据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深圳市麦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合肥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兴银前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与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麦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各方共同发起设立了兴盛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4）。截至目前，兴盛投资公司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

### 二、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合肥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1388号3楼302室
3. 法定代表人：郑晓静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G1KP3M

## （二）本次变更前的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深圳市麦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00       | 40%  |
|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300       | 30%  |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50       | 15%  |
|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0       | 15%  |

## （三）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深圳兴银前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0       | 40%  |
|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300       | 30%  |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50       | 15%  |
|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0       | 15%  |

## 三、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深圳市麦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绿景纪元大厦 53 层 53A；53C 单元
3. 法定代表人：李向鸿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5.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7072862Q

## 四、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深圳兴银前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3. 法定代表人：李刚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5.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

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W5D5W

7.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兴银前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海股权总资产 1027.63 万元，净资产 1029.2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4.26 万元，净利润 13.67 万元。

深圳兴银前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失信责任主体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五、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参股子公司本次股东变更事项以及公司放弃此次兴盛投资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没有改变公司持有兴盛投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兴盛投资公司的权益没有影响，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没有改变公司持有合肥兴盛投资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合肥兴盛投资的权益没有影响，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合肥兴盛投资本次出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 七、备查文件

1. 《合肥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参股子公司部分股东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